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安医保〔2024〕3号

签发人：吴绍锦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工作安排，积极履行法治建设工作职责，将法治建设与医疗保障工作相结合，不断加强我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整顿规范医疗保障运行秩序，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合理、有效运行，推动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加强法治学习，增强干部法治思维。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同步推进。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局主要负责人亲自主持、亲自参与，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内容，每年参照区委、区政府的做法制订学习计划，健全局干部学法用法制度。2023 年以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组织学习《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1921 年 7 月-2021 年 7 月）》《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增强学习的全面性、系统性，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关于法治建设的内容，学好用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辅助读物，建立学习贯彻的长远机制。

（二）强化组织领导，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规定》，准确把握、认真履行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主要职责。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区医保局年度重点工作，与医疗保障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医保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局法治建设日常工作。二是认真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作为2023年医保基金监管的中心工作；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线上、线下学习法律法规，依托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和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在职在岗人员全部完成2023年度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学习任务，全部通过2023年度学法考试。三是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各类问题，重大问题随时研究解决。四是制定了2023年度年终述职报告体现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内容，同时整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并要求单位相关部门主动认领工作任务，着力抓好结合与转化，把任务逐个分解、逐项细化，单位各部门对照任务定措施、定责任、定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推进有力、扎实有效。

（三）开展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1.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一是认真组织单位全员学法，加

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传学习，推进《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学习贯彻走深走实，提高法治意识。二是联合潮安区融媒体中心推出【医保微课堂】专栏，通过收音机和应急广播（乡村大喇叭），充分利用媒介广泛宣传基本医疗保障、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政策；联合潮安区普法办，做客电台《普法先声》栏目宣传，结合法律及相关案例来讲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医保政策学习手册》等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潮安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医保政策学习手册》等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布欺诈骗保举报方式和奖励情况，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三是通过区医保中心、定点医疗机构安装医保宣传电子广告机，向人民群众持续地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四是印制宣传海报、折页，制作宣传资料，在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镇场等公共场所张贴、摆阅和派发。

2. 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我局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开展线上活动，推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医保政策学习手册》落地见效。2023年4月医保基金宣传月，我局积极开展医疗保障政策宣讲进镇场、进两定机构、进村居、进企业活动，以“安全规范用基金 守好人民“看病钱””为主题，及时根据文件要求更新动漫宣传视频，通过LED播

放、悬挂横幅、现场宣讲、发放资料等方式，向社区群众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政策等相关内容，并针对社区群众提出的疑问，现场一一解答，引导参保群众共同参与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营造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3. 聚焦参保缴费宣传。紧紧围绕“全民医保手牵手 医保护航心连心”主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活动，我局印发《潮安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工作方案》，大力开展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活动，以筹资政策、提高待遇和优化服务为主要内容多渠道开展宣传发动。组织到镇场、村居开展医疗保险及医疗救助等集中宣传活动，向村居、群众派送宣传资料，让群众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导向，形成“我要参保”的良好氛围，吸引更多群众参保缴费。

（四）加强基金监管，依法开展医保部门职能工作。

1. 强化学习培训。2023年3月，我局相关执法人员参加市医保局举办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业务培训班；2023年4月，局相关执法人员参加市医保局开展的医保基金监管业务培训会2场次；积极参加司法部门举办的执法专题培训班。

2. 规范文书制作。严格规范文书制作及送达、归档程序。我局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案件均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行政执法文书范本》（2021年第二次修订）制作法律文书，进一步规范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决定、

文书送达、立卷归档等关键环节的文书格式制作。目前，行政执法案件均借助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及数字化档案管理。行政检查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使用规范的《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局检查文书》；行政处罚案件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进行办案，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专业性。

3.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我局执法人员均持证上岗。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律顾问作用，执法人员日常遇到条款不清晰等问题均向局法律顾问请教，由法律顾问为我局解读《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条款，以更好的规范我局执法行为。同时积极做好本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执法证的培训和换证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确保行政执法专项编制用于充实执法力量。

4. 加强政务服务工作，更好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逐步完善经办事项办事指南和网上办理流程。目前我局已经完成行政确

认、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11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梳理认领工作。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异地就医备案、住院费用报销、门诊费用报销、生育津贴支付、出具《参保凭证》及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36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及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统一向社会公布，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找得到、办得准、办得好。另外，已实现5种类型异地就医备案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参保人可通过“粤医保”、“粤省事”等小程序直接完成异地就医备案申办流程。完成异地就医备案的参保人在省内多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全国3万多家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直接结算，真正实现高频事项办理“零跑腿”，切实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问题

（一）人才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仍存在专业力量不足、能力支撑不够等问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行政执法流程、执法程序的执行上还存在薄弱环节，行政执法文书使用，行政执法案卷制作等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

（二）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工作需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应结合普法宣传，普法宣传手段缺乏多样性，与实际结合的以案说法相对较少，两定机构和参保群众对医疗保障相关文件政策的知晓率需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党建为引领，加强干部队伍理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加强全区医疗保障队伍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注重医保政策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等适合农村人口习惯的方式，创新“互联网+医保”服务模式，依托医保政策宣传广告机、潮安电台FM98.3“医保微课堂”、“潮安发布”微信公众号、“潮州医保”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宣传有关医保政策，把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好处讲清楚、讲明白。加大宣传居民医保缴费中财政补助力度、政府资助困难群体参保等，结合新冠疫情期间医保的特殊政策，让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深入人心。

（三）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要加大大区医疗保障执法队伍的支撑力度，提升执法人员和经办机构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进一步严格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施监督检查，使用规范的《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局检查文书》。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8日